

投標建議書 - 首頁

(a) _____，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，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，^(b)〔根據所附上之由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，以被授權人身份，〕作為法人住所位於
(c) _____之_____公司擁有人/代表人，有權執行有關行為，在獲悉刊登於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》第二組的“第2/2018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”之公告以及有關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後，現謹提交有關投標建議書及資料，並聲明：

1. 毫無保留地遵守上述公告、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所訂的一切條款及條件進行供應；對沒有列明的事項，則遵守適用的法例規定；
2. 按以下之總價格承擔供應公開招標標的各組合項目之服務的責任：

組合項目	^(d) 總價格
第一組合項目	(阿拉伯數字的澳門元金額)
第二組合項目	(阿拉伯數字的澳門元金額)
.....

3. 投標書有效期：^(e) _____日

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

(經澳門公證機關認定之**簽名**及加蓋**公司印章**)

- (a) 簽署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資料
- (b) 由被授權人簽署之情況下，須載入〔〕括號內所指內容及資料，並須提交有關授權書之正本或公證認本。
- (c) 按實際情況填寫
- (d) 金額須以阿拉伯數字及以澳門元作為貨幣單位表述
- (e) 可參考招標方案第5.3項列明的最低要求